

询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南综员工活动中心健身器材采购

项目编号：HBGH20260501

采 购 人：南航股份湖北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3
1、项目简介	3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3、 询价文件的获取	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5
5、 采购程序终止说明	5
6、 联系方式	5
7、 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5
第二章 报价须知	7
1、 报价须知	7
2、 评审方法	7
3、 评审程序	7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8
5、 评审细则表	8
6、 评审报告	9
7、 合同授予	9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3
格式一、 响应文件封面	24
格式二、 报价一览表	25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26
格式四、 报价函	27
格式五-1、 授权委托书	29
格式五-2、 授权委托书	30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格式七、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32
格式八、 符合性、商务技术自查表	33
格式九 企业信用信息	34
格式十、 用户需求响应表	36
格式十一、 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37
格式十二、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40
格式十三、 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4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南航股份湖北分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现对南航股份湖北分公司南综员工活动中心健身器材采购进行询价采购。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南综员工活动中心健身器材

1.2 项目编号：HBGH20260501

1.3 项目类别：货物类

1.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1.5 项目内容、数量、限价或预算：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预算单价上限（元）	预算总价上限（元）
1	跑步机	5 台	21,000	105,000
2	爬梯机	1 台	41,500	41,500
合计				146,500

注：1、以上均为**含税价**。因国家税务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时，按新的增值税率执行，协议价=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1+新税率)。协议签订时的不含税价=(协议约定的含税价、价外费用)/(1+协议签订时适用的税率)。

2、本项目采用固定金额采购模式。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或超过最高限价（单价或总价）的报价，将导致报价无效。最高单价限价金额和最高总价限价金额，是用户单位根据市场询价所得，最终结算应以具体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1.6 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序号	服务内容	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1	南综员工活动中心健身器材	湖北省武汉市新湾南路南航活动中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货完毕。

1.7 合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双方签署合同内容为准。

1.8 本项目提供的产品/服务应符合中国现行各项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管理规范等规定及要求。本项目鼓励使用低碳、新能源、节能、环保产品。

2、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2.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注册

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如分公司参加本次竞价，须取得总公司的授权。（注意：须提供分公司、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分公司自身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材料以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授权文件请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五要求填写。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提供总公司发布的公司制度或公司文件以证明其授权。）

2.2 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本次竞价的，不得使用法人（总公司）的资质与业绩。

2.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次竞价项目。分支机构（分公司）与法人（总公司）、同一法人（总公司）下设的多家分支机构（分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项目。

2.4 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2.5 被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仍在限制期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2.6 被列入南航集团“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次竞价

未通过上述资格要求审查的供应商不具备询比资格，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不具备询比参与资格；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或承诺系伪造、变造或捏造的，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列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视为其已主动放弃自本次询比采购之日起3年内参加南航集团任何采购方式下任何项目的采购活动。

3、询价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询价文件时间：**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12日**。

3.2 询价文件获取途径：采购人自行下载公告附件。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 响应文件接受邮寄，但以采购人收到文件的时间为准，请供应商预计好邮寄在途时间，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湾南路 1 号南方航空大厦，联系人：石女士，电话：13986052586

4.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5、采购程序终止说明

5.1 第一次公告后参与询价的供应商如不足三家，将发布第二公告。

5.2 第二次公告后如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则本项目的竞价程序终止。并由评委会在评审现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这两家或一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论。

6、联系方式

6.1 采购人：南航股份湖北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新湾南路 1 号南航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石女士，13986052586

7、澄清、异议、投诉反馈路径

7.1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需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 2.2.1 项规定，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项目提问区域提出疑问。

7.2 如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可在异议有效期内将有效的异议材料书面递交至采购人。

异议材料唯一受理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新湾南路 1 号南航大厦综合保障部

采购人联系人：屈先生

联系电话：027-85301067

7.3 如供应商对异议回复结果不满意，或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制度的，可在收到异议回复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名投诉。

投诉材料唯一受理部门：南航股份湖北分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常青路新湾南路 1 号南航大厦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27-85301575

6.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的路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且提出内容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真实、客观、来源合法。调查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有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以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或故意诋毁，造成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人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阶段	异议有效期时限要求
资格预审阶段	截至“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递交日期前”提出异议
采购文件发布阶段	（招标采购项目）截至“获取招标文件时间截止后 48 小时，或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较晚的期限为准）”提出异议
	（非招标采购项目）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提出异议
评审结果公示阶段	截至“评审公示期内”提出异议
澄清、异议、投诉具体要求详见询比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第二章 报价须知

1、报价须知

1.1 凡响应本次询价的供应商均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等情况。

1.2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1.3 询价保证金：**【无】**

1.4 报价有效期：**【90】**天。

1.5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响应文件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制作成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后密封。

2、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估价法。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实施小组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本章规定的评审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经评审的报价相同，由采购人择优来确定最后成交供应商。

3、评审程序

本次评审为最低评估价法。具体评审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表》。通过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3.2 价格有效性审查，详见评审细则《价格有效性审查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下一环节的评审。

3.3 价格评审：评审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报价按照如下原则进行算术校核：

3.3.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3 当单价与数量均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时，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4 供应商报价如有缺漏项，评审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澄清，如供应商不按要说明或补正的，则视为对询价文件内容不完全响应，作报价无效处理；

3.3.5 评审价的排序：按经过算术校核的评审价从低到高，确定先后次序；

3.3.6 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在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的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3.7 如成交价格明显超出市场价格或买方预算，经评审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进行二次谈判，二次谈判可分为一轮或多轮，并根据最终谈判价格选择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4.4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5、评审细则表

表1 符合性、商务技术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无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者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不合格。
2	供应商的有效性	供应商是否满足询价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不合格。

4	付款条款	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或有不利于业主的偏离的不合格。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的不合格。
6	偏离	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条款与询价文件有重大偏离的不合格；
7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询价文件中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例如：标注“★”、“☆”符号的条款等）及法律法规列明的其他导致报价无效条款。
8	结论	【】

表2 价格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1	对同一采购项目是否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2	报价是否高于限价；
3	报价是否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4	是否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内容；
5	结论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委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委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 第一次公告发布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重新采购；第二次公告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三家的，则本项目的询价程序终止，并由评委会在评审现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这两家或一家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结论。

6、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按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出具《评审报告》，全体评委审核《评审报告》并签名确认。

7、合同授予

7.1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在南航采购招标网公示拟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2个工作日。供应商自行查看，采购人不再另作通知。

7.2 评审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3 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委员会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同时采购人保留审查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原件的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则作报价无效处理，并且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7.4 成交结果

7.4.1 采购人根据符合采购要求、在满足质量、服务和交付周期的前提下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4.2 在报价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登录南航采招标网（南航采购平台电子系统）领取《成交通知书》。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价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询价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委会推荐的其他成交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询价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用户需求

为满足南综片区 300 名员工的日常锻炼健身需求，提升员工活动中心服务能力，丰富员工业余文体生活，拟为南综员工活动中心新增一批健身器材，包括 5 台跑步机、1 台爬梯机，具体要求如下：

一、产品主要特性

产品功能及技术参数不低于以下标准。

（一）跑步机

1.仪表显示：需包含 10x14 白点矩阵 LED 轮廓显示器、字母数字 LED、专用心率区间显示器；

2.程式：9 种健身课程，含手动、间隔、时间目标、距离目标、卡路里目标、随机、目标心率、减重、体能测试等；

3.显示内容：时间、速度、坡度、距离、速度、水平、卡路里、代谢当量、目标心率、实际心率、简介；

4.USB 接口：有；设备充电，软件升级；

5.马达：4.2hp 高压交流动态响应驱动系统；

6.跑步区域尺寸：152x55.4cm；

7.速度范围：0.8 - 22km/h；

8.坡度范围：0-15%；

9.心率：接触和无线心率；

10.跑带厚度：25.4mm/1 英寸，可双面使用；

11.载重负荷：182kg；

12.产品净重：178kg；

14.机身稳定性：采用重型焊接钢框架，在奔跑时提供稳定性。

（二）爬梯机

1.仪表:大数字显示 LED 信息中心；

2.程式:7 种健身课程,含开始,手动,间歇训练,燃脂,登山,目标心率,体能测试等；

3.USB 接口:有；设备充电，软件升级；

4.台阶尺寸:25.4x46x20.3cm；

5.上机高度:36cm；

6.心率:接触和无线心率；

7.具备双重急停装置，确保使用安全；

8.载重负荷：182kg；

9.产品净重:177.4kg；

10.产品尺寸:161.2x102.4x218cm;

11.控制装置：方便放置、密封设计、调整时提供触觉反馈。

二、服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主机免费保修不少于 1 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需根据要求提供退货、换货或免费维修服务。

3. 乙方开设 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维修投诉反应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从接到用户保修电话后，乙方技术工程人员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理；如需返厂或另行购买零部件，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故障修复时间。

保修电话后，乙方技术工程人员保证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理；如需返厂或另行购买零部件，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确定故障修复时间。

三、货物的交付、安装和验收

1. 开箱检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____个工作日内，将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双方开箱检验，对设备数量和型号、配件等进行清点和确认，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如有）以及清单应一并附于货物内。

2. 安装调试：完成开箱检验后，乙方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3. 验收和交付：验收完成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以及接收或交接文件。验收报告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以及售后服务责任。。

4. 双方联系人

4.1 甲方联系人：

4.2 乙方联系人：

四、合同价格及支付

1. 合同价款：本合同为固定金额，总价为人民币：____（小写¥____），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 。

2. 合同价款的支付

2.1 采用先供货、后付费的方式，经双方确认完成供货、安装和验收后支付。

2.2 结算标准：根据本合同第一条（1）执行。

2.3 支付流程：

乙方完成供货并交付后，提出支付申请支付，支付申请需包含甲方订货通知、验收记录、双方确认的交接文件、结算清单等资料。

甲方在收到支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乙方根据审核确认的金额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和乙方企业信息

3.1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3.2 乙方企业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

联系电话：

地址：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甲方逾期支付，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但双方有争议的部分除外。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应采取退换货、修理等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时间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且通过补救仍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退回产品且不支付相关费用，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合格产品金额的 30%，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也可在支付当期或其他期费用中扣除。

4. 乙方未按期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迟延交付产品金额的 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迟延交付产品金额的 30%；违约金由乙方支付给甲方，也可在支付当期或其他期费用中扣除。

5. 因乙方或乙方产品原因发生安全问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设备损坏、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6. 在产品质保期内，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第 2 条第 3 款约定的时间，采取维修、更换等补救措施，确保产品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合同组成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附件。

2. 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3. 双方就未尽事宜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

4. 双方就同一事项或同一内容的相关约定或形成的意见以时间最晚的或最新版的文件为准。

七、通知及送达

1. 任何与本合同各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亲自送达、邮递、电子邮箱和传真等），并按照本合同列明的以下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送达被通知人，由此方构成一个有效的通知。

1.1 甲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2 乙方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 任何亲自送达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的送达。

3. 任何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应采用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并在经受送达人签收后视为送达。

4. 任何以传真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取得传送确认时视为送达。

5. 任何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通知在到达被通知人邮件系统时即视为送达，邮件到达日期为送达日期。具体以发出通知一方的邮件发送成功的系统记录为准。

6. 任何一方于本合同列明的通讯地址或通讯号码发生变化时，至少应于该变更发生前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原通讯方式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的第 3 个工作日，即视为有效通知并送达，而不论被通知方实际签收或确认与否。

7 诉讼、仲裁文书的约定送达

7.1 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七条第 1 款列明的通讯地址和通讯号码亦为各方解决争议时接收法院、仲裁机构的诉讼、仲裁等法律文书之送达地址。如变更联系方式，变更方应按前述约定向法院、仲裁机构递送书面变更通知。

7.2 如合同各方根据法院、仲裁机构要求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前述联系方式不一致的，以向法院、仲裁机构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确认地址适用前述约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__月 __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湾南路 1 号南航大厦 签订。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附件 1：产品参数和性能要求

附件 2：廉洁合作约定书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本着合法交易、公平公正、互利共赢原则，为建立并巩固长期合作关系，保障合作的规范与廉洁，双方就廉洁合作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一、定义与名词解释：

下列用于本约定书的文字，除依据其文义需做另外的解释外，均依本条要求解释：

- （一）甲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甲方包含甲方及其关联企业；
- （二）乙方：除作为本约定书主体外，本约定书所指乙方包含乙方及其关联企业；
- （三）利害关系人：指一方员工近亲属及其他关系密切或有利益往来的亲友；

（四）关联企业：如一方与另一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为另一企业）至少存在一种或多种如下关联关系的，则该两个企业互为关联企业。“关联关系”是指一方与另一企业存在如下关系的一种或多种：

- 1、相互间直接或间接持有其中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5%或以上的；
- 2、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股份达到 5%或以上的；
- 3、一方与另一企业之间借贷资金占自有资金 50%或以上或一方借贷资金总额的 10%或以上是由另一企业担保的，或者相反情况；
- 4、一方董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是由另一企业所委派的，或者相反情况；
- 5、一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由另一企业提供特许权利（包括工业产权、专有技术等）

才能正常进行的：

6、一方生产经营购进的原材料、零配件等（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所控制或供应的，或者相反情况；

7、一方生产的产品或商品的销售（包括价格及交易条件等）是由另一企业控制的，或者相反情况；

8、对一方生产经营、交易具有实际控制的其他利益上相关联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家族、亲属关系等）；

9、持有上述第 1-8 项所述企业 5%以上（含）股份的股东、出资人，或者为员工激励、持股计划、股权投资而设立直接或间接持有上述第 1-8 项企业股权的股东；

（五）不正当利益：指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利益，以及要求甲方提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公司制度的帮助或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承诺或给予“酬金”、“回扣”等任何形式的现金、有价物品或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及其它娱乐活动、食宿、健身、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2、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各种形式劳务报酬、提成、经营分红等；

3、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结婚、生日、丧葬等名义赠送礼金；

4、向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以不合理的低价或免费借用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或以不合理的高价从甲方借/租入金钱、汽车、房屋等财物；

5、与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进行含金钱性质的棋牌娱乐类活动、赌博性活动；

6、为甲方员工或利害关系人提供持股（含干股、暗股，不含证券市场小宗交易）、顾问、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等机会或便利；

7、利用甲方或其利害关系人的便利为乙方谋取交易机会；

8、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甲方或通过甲方获取利益的情形。

（六）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是指南航集团记录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企业的汇总名单，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依据限制交易认定等级在相应限制期内不得与南航集团各单位进行业务合作。

二、乙方违反以下行为要求时，甲方有权按照本约定书第五条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1、乙方声明并保证因与甲方签署或履行协议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信息、材料是真实、完整、正确、合法、有效的，不存在虚假、欺瞒、伪造。

2、乙方保证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尤其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旦发现有任何涉及甲方的商业贿赂行为，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进行查处和整改。

3、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允诺向甲方员工或其利害关系人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

4、乙方承诺不恶意诽谤、诬告、陷害甲方员工或其它竞争对手。

5、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不得发生其他形式的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序良俗，或违背诚实信用、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或其它可能造成甲方员工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职务犯罪或被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行为。

6、乙方声明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 3 年内不对甲方的员工（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员工等）采取任何手段使其离开甲方到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乙方客户单位工作或任职。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禁止甲方员工与乙方发生任何不正当利益往来，如发现此类问题，甲方有权按照乙方提供的举报方式进行举报。

2、甲方鼓励乙方举报甲方员工违规行为，甲方承诺对乙方的举报严格保密，并及时予以查实和处理。

3、甲方有权对不正当利益行为进行调查，情节严重的，有权移送司法机关。

4、若甲方发现乙方或其业务合作伙伴可能存在已违反或将违反本约定书的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就该特定事项进行审计、检查；同时甲方有权就双方之间的交易进行定期审计、检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就合规政策、培训和监督进行问卷调查；监测交易以发现可能的商业贿赂迹象；检查乙方与甲方之间业务协议中涉及的活动和/或因此开展的活动的政策方针、流程、账簿和记录等。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知晓双方签署本约定书的目的，理解甲方对双方廉洁合作的重大关切，明白违反廉洁行为的后果，同意定期向乙方公司员工宣传贯彻，并遵照执行本约定书。

2、乙方承诺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向甲方及其关联企业员工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

3、如乙方员工为甲方员工的利害关系人，乙方应将该事实立即披露给甲方。

4、乙方应当拒绝甲方员工任何形式的向乙方谋求、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并及时向甲方举报甲方员工的违规行为。

5、乙方在接受甲方调查和审计时，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提供虚假材料。调查后，不得推翻已经认可的调查事实。

6、乙方承诺对甲方调查和审计的内容进行保密，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就调查事件对外发表言论。乙方更不得应非甲方外的第三人要求出庭作证（法院采取强制措施要求出庭除外）。

7、乙方深刻理解违反廉洁合作行为的危害性，在此确认本约定书条款已经过审慎阅读，认可本约定书约定的赔偿金额合理，不会以任何理由向任何机构申请调整。

五、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乙方同意按不正当利益的十倍，或上一年度（即

从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约定书约定之日起的前 12 个月）交易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以金额高者为准），但是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大写：壹拾万元）。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上述赔偿金。

2、若乙方违反本约定书任一约定的，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权解除与乙方的相关交易协议，将乙方纳入南航集团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基于本约定书约定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影响乙方依相关具体交易协议而承担的责任。

六、举报方式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甲方举报：

邮寄地址：【】

甲方可通过以下方式直接向乙方举报（以下内容乙方自愿填写）：

举报电话：【】

举报邮箱：【】

邮寄地址：【】

七、其它约定

1、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本约定书独立于主协议存在，不因合作或主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无效、终止、解除。主协议的相关约定与本约定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书为准。

3、双方应协商解决因本约定书导致的争议，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附件 3：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一、制定依据

甲、乙双方在合作交流过程中，可能接触或知悉对方未予公开的涉密信息及其载体。现为保护双方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合作双方关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保护方面的相关规定，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二、涉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涉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实用价值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属合作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1）战略规划、管理方法、商业模式、改制上市、并购重组、产权交易、财务信息、投融资决策、产购销策略、资源储备、客户信息、招投标事项等经营信息。（2）设计、程序、产品配方、制作工艺、制作方法、技术诀窍等技术信息。（3）涉及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关键及核心数据信息。（4）任何含有或源于其他涉密信息的材料和信息，或在涉密信息基础上加工处理后形成的材料和信息。（5）其他根据法律规定属于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的信息。

如涉及国家秘密信息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办理。

三、涉密信息的提供

合作双方在提供涉密信息前，须签订本保密协议，明确双方的保密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由合作双方指定专人负责涉密信息的提供及保管，并做好交接记录。记录时要对涉密信息的明显特征做好登记，如涉密信息的标题、编号、数量、页数、提供日期等。

四、涉密信息的使用

1. 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严禁擅自复制、留存甲方提供的涉密信息。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涉密信息的知悉人员名单，知悉人员范围增加或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突破名单范围。
3. 获取合作方的涉密信息仅限于本次合作项目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或被无关人员知悉。
4. 获取的涉密信息应存放在安全的场所，妥善保管。

五、涉密信息的归还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后，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指定专人交接回收涉密信息，并在登记本中逐条核销，登记本交予所在单位保密部门留存备查。

六、涉密工作成果的保护

合作结束后，因使用涉密信息而产生的工作成果或该工作成果涉及涉密信息，在所依据的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要严守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对外公开涉密工作成果。

七、义务

乙方应督促涉密信息知悉人员严格遵守本协议的条款，如有人员违反本协议，无论故意或过失，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正在发生的违约行为，并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甲方，防范扩散风险。

八、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条款造成泄密或潜在泄密后果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全部损失，并保留对后续潜在后果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九、后续保密责任

双方合作结束或终止，在上述涉密信息解密前，乙方仍需遵守本保密协议条款，履行保密责任和义务。

十、争议解决

任何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协议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形式确定，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附则

本约定书系双方之间因具体业务所签订的合作或业务协议（下称“主协议”）附件之一，无需双方另行签字盖章。本约定书自主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效力追溯至双方合作开始之日，不因双方业务合作终止、协议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附件 4:

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账款清欠工作线索受理联系方式

为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依法维护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有关规定，如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当事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应付民营企业 and 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可通过如下渠道反映：

一、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联系人：企划财务部 邹莹

联系电话：027-85300604

电子邮箱：zouying@csair.com

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行政管理部 刘云波

联系电话：020-86132223

电子邮箱：NHXF@csair.com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遵照以下原则制作响应文件：

- 1、内容应严格按询价文件及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要求（具体如以下模板所示）编制；
- 2、应遵照模板所示顺序编制，并编写目录及页码；
- 3、证书类文件应提供扫描件且须在有效期内，本章有格式要求的还应按规定格式提交。

格式一、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采购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声明：

本公司已阅读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本次采购的全部信息，愿意遵守_____有限公司采购管理的各项规定。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已取得合法授权，有权以本公司名义处理采购响应事宜和合同执行相关事宜；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以本公司名义提交的响应文件合法、真实、有效，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在本响应文件封面签章即视为确认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报价、承诺、《用户需求响应表》、《合同响应表》等进行本次响应和执行合同。

注：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授权代表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字或盖章，本页面可扫描成图片插入到响应文件首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器材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跑步机	5 台		
2	爬梯机	1 台		
合计				

注：

- 1、此表报价包含产品配送、安装、调试、使用指导等。
- 2、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含税），包括《用户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 3、此表内报价为最终价（含税），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报价。

供 应 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分项报价表

【不适用】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报价函

致：【采购人名称】

为报价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询价[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报价。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询价前已详细研究了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询价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询价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询价文件提出误解和异议的一切权利。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询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查封、扣押、冻结、破产状态；有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相应的责任承担能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白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询价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报价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日期之后，报价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我方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的，贵方有权要求保函出具机构（担保人）向贵方全额支付保函金额。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询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文件。

（六）我方如果为成交供应商，将保证履行询价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及《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全部任务。

（七）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询价应支付或将支付的成交服务费。

(八) 我方作为_____(制造商/代理商/服务商)_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 所有与本询价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电 话：_____ . 传 真：_____ .

代表姓名：_____ . 职 务：_____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1、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与询价报价】

_____（被授权单位）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
现我司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以自己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被授权单位）全权负责询价报价事宜及后续合同履行事宜（如成交）。

我司承诺，对于_____（被授权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我司将承担连带责任，采购人有权直接要求我司承担，或者就_____（被授权单位）无法承担的部分要求我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如被授权单位成交，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时届满），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五-2、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分支机构（分公司）以法人（总公司）的名义参与询价报价】

_____（被授权单位）是我司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分支机构（分公司）。现我司授权_____（被授权单位）以_____（法人或总公司名称）的名义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并由_____（被授权单位）全权负责询价报价事宜。如果项目成交，将由我司负责后续合同履行事宜。

我司承诺，对于_____（被授权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标包名称）所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我司承担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司盖章生效，有效期自被授权单位提交有效响应文件至本项目结束时止，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单位（盖单位章）:

附件：授权单位与被授权单位营业执照

格式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为法定代表人 (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格式七、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 (项目名称/包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的报价事宜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 有效期,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

身份证扫描件

(照片面)

身份证扫描件

(有效期限面)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符合性、商务技术自查表

询价文件评审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备注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询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是否均已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供应商的有效性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1)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2)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3)			
		(供应商资格要求内容...)			
3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多少天, 是否满足)			
4	付款条款	(是否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或有不利于业主的偏离)			
5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响应文件是否真实)			
6	偏离	(商务条款与技术规格条款与询价文件是否有重大偏离, 可填写格式十)			
7	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是否有其他导致报价无效的条款)			

格式九 企业信用信息

请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注意：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注意：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中此项完整内容截图或报告），或者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被移除出黑名单或失信主体名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信息为准进行形式审查并作为认定依据，其他网站或文件不作为认定依据。）

以上两项证明材料可一并提供或择一提供。如择一提供，视为供应商承诺均不在两项名单中；任何时候，如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发现供应商在任一名单内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境外企业、港澳台地区企业及国内事业单位无需提供本款规定的材料。

供应商可参考以下样例截图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登录 注册 通知公告 网站声明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息+](#)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input type="tex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input type="text"/>	住所	<input type="text"/>


行政管理 6


诚实守信 6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格式十、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所在页码	备注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1						
2						
3						
4						
5						
...						

注：请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用户需求的内容逐项响应，内容须包括对所有承诺性事项（如有）的描述，表格不够填写的资料可以另页。证明材料可以附后。“备注”栏可写明“完全响应”、“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附上证明材料。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一、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制度告知书

各供应商:

一、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1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包括但不限于相互协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约定中选人,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或者中选,按照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要求协同投标,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联合行动,非法获知标底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信息等),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因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或延期交货,或供应商服务人员未按合同要求及时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给南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且被追究责任的;

3、没有按照承诺供应承诺品牌、承诺参数的元器件或原材料行为被责任追究的;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经验收不合格,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较大损失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或不配合检查,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或影响工作推进的。包括不限于未按相关部门要求配合调查或访谈的;未按要求提供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的原件查验;拒绝接受生产设备设施、人员资质查验;拒不答复公司的查验或检查要求等情况;

5、供应商注册、入库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的;或供应商在项目响应文件资料经查实弄虚作假,情节轻微,对项目评审结果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6、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较轻,占采购量少于 30%的;

7、采购领导小组认定为 I 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 II 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 2 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 10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不含)以下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轻微的;

3、虚假、恶意投诉、异议,且经相关部门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虚假、恶意投诉、异议行为包括:提供虚假材料;3 年内 3 次(含)以上不按公司规定程序进行投诉、异议,且投诉、异议事项均无效;3 年内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查无实据的;投诉、异议事项已查实且合理答复后,投诉、异议人仍针对同一问题反复 3 次(含)以上投诉、异议;投诉、异议人拒不配合进行

有关调查;

4、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拒绝签署合同或单方面要求放弃中标资格;或签署合同后,单方面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纠纷,不进行协商,恶意诉讼或虚假诉讼,经相关单位认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或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经合同主管单位认定为情节严重的;

5、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严重,占采购量大于30%(含)少于50%的;

6、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II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三、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III级限制交易供应商,限制准入期为3年:

1、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及采购相关方串通,因供应商围标/串标行为影响最终中标价,可能导致南航损失200万元(含)以上的;或参与采购项目活动中再次发生围标/串标行为的;

2、通过与采购人员、评审人员等串通、谋取项目成交,情节严重的;或因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造成南航相关人员受到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或公司处分等的;

3、项目响应文件资料关键资料(如财务状况、业务资质、合同业绩、发票、产品检测报告等)经查实弄虚作假的;

4、违约转包、分包合同货物情节比较严重,占采购量大于50%(含)的;

5、采购领导小组认定的III级不良行为的其他情况。

四、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列入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

供应商为谋求不正当利益,在参与公司采购活动中发生“围猎”、行贿、权力寻租、利益输送等违法行为,且相关证据材料证实其行为与供应商谋取中标、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相关,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受贿行贿一起查原则,行贿人不得与南航再发生业务往来,行贿人所属单位列为永久限制交易供应商,禁止其参加公司所有采购项目。

已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在限制期内不允许参加南航集团范围(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内所有采购项目。若供应商存在上述违法、违规、违反采购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取消中标(成交)资格;中标(成交)通知书已发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自动失效且自

始无效, 供应商无权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赔偿损失; 已经签订或已在履行的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采购项目合同(或协议), 因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违反采购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的行为被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供应商给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或相关控股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相关责任的权利。供应商应保证廉洁、诚信参与项目采购并对此负责, 承担因违法、违规、违反采购过程中各项要求和约定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 取消成交资格、不予退还询价保证金、解除合同、承担违约责任等)。

此前被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供应商或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的供应商, 南航有权根据限制交易供应商管理相关内部制度进行评定和管理, 同时按照内部程序调整供应商的限制期。

本供应商已经知悉以上内容, 并同意接受相关制度约束。

供 应 商 (单位公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二、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诺如下：

一、不向采购方、评审委员会人员赠送礼品、宴请以及安排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二、不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支付、报销应由其负担的费用、票据；
提供财物或其它财产性权利；

三、不与上述人员串通、勾结，泄露商业秘密，干扰公平竞争；

四、不隐瞒真实情况，提交虚假资质、资信、财务证明等材料；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勾结、串通，通过串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竞争者。

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入围供应商资格、成交资格以及终止合同、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等严肃处理，并赔偿采购单位全部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任何第三方因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而向采购单位索赔或主张权利的，所有责任及后果均由我单位独自承担。

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格式十三、澄清/异议/投诉承诺及程序指引

本指引所称“澄清”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者意见建议,需要采购人进行解释说明、澄清修改而提出的澄清要求。在招投标系统“澄清模块”提交的问题均属于澄清。

“异议”是指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有证据或材料证明采购人在采购过程中有失公平或公正,而向采购人提出的质疑或请求。

“投诉”是指提出异议的供应商对异议答复不满意而向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的申诉。

一、提出主体

1.1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的主体(下称“提出人”)必须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2 提出澄清/异议/投诉须实名制,否则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1.3 投诉按照先异议、后投诉的顺序,未经异议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不受理投诉。异议/投诉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提出人应当明确提出异议/投诉的事项及请求,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法规、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异议/投诉,否则所提异议/投诉无效。

二、提出期限

2.1 提出人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应在获取询价文件时间截止前提出。

2.2 提出人认为采购公告及资格预审文件、采购文件、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等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并在有效期内,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异议渠道及异议指引提供纸质异议材料进行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在有效期内提起投诉,纸质材料可在有效期内当面递交,也可通过邮递送达。超过有效期的异议/投诉无效,有效期具体约定如下:

2.2.1 资格预审阶段。提出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有明显倾向性或不合理条款的,可在截止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2 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发布阶段。提出人认为采购方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不合理、有失公平或存在倾向性条款的,应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24小时”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2.2.3 采购评审结果公示阶段。提出人认为评审过程或采购结果有问题,可以在评标公示或评审结果公示期内提出异议;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收到异议答复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异议/投诉时间环节均不可逆,即在采购流程已进行到下一阶段,不能对上一阶段和已超过时间节点的事项提出异议或投诉。

三、提交材料

3.1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澄清要求,应进入中国南方航空采购招标网采购(招标)项目提问区域,输入疑问内容,同时以书面形式列明所提疑问内容,加盖公章并扫描后上传做为附件。

3.2 提出人对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应制作纸质异议函/投诉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异议函应将原件邮寄至本指引规定的异议受理地址,投诉函应将原件邮寄或现场送达至投诉受理部门。异议函/投诉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a) 提出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手机、座机、传真、电子邮箱地址);

b) 被异议人/被投诉人及与异议/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全称;

c) 异议/投诉涉及的采购项目的名称和编号;

d) 异议/投诉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请求及主张、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等;

e) 有效、合法的线索和证据材料;

f) 署名。提出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出人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的,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上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g) 提出异议/投诉的日期;

h) 提出投诉的,应提供之前的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及相关材料;

i) 外文异议函/投诉函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解释材料以中文译本为准;

j)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3.3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只能对一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提出人需要对两个(含)以上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应当分别提交异议函/投诉函。

3.4 提出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函/投诉函的,应当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

四、受理

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澄清的受理和处理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异议的受理和处理主体;本指引中的投诉受理部门为投诉的受理和处理主体。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投诉受理部门收到提出人书面材料后,对澄清/异议/投诉内容

进行审阅。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已受理并正在处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告知提出人不予受理。

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澄清不予受理:

- a) 不是参与本采购项目供应商提出的;
- b) 未在澄清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未盖单位公章的;
- d) 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的;
- e) 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澄清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澄清,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投诉不予受理:

- a) 提出人未参与本采购项目的;
- b) 未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提出的;
- c) 异议函/投诉函未按第三条第 3.1 款第 f) 项署名的;
- d) 一件异议函/投诉函同时针对多个采购项目提出异议/投诉的;
- e) 异议/投诉已经处理并答复,提出人在异议/投诉有效期内就同一事项又重新提起异议/投诉,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 f) 对未经异议程序或异议未办结的事项直接提出投诉的;
- g)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五、处理

5.1 经异议复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异议:

- a) 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证据材料不合法、不充分的;
- b)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5.2 投诉缺乏法律、法规、事实依据或虚假、恶意投诉的,驳回投诉。

5.3 异议/投诉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出具《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发送提出人。

5.4 处理异议/投诉事项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也可以组织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等相关当事人进行沟通、说明或当面质证。提出人拒绝配合调查的,按自动撤回异议/投诉处理;被异议/投诉人不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异议/投诉事项。

5.5 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相关当事人应当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遵守异议复核及投诉处理秩序纪律,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异议/投诉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5.6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投诉受理部门可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并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时间最长可至投诉办结之日。

5.7 异议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异议撤销函,由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则为营业执照记载的负责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采购人收到异议撤销函后,有权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异议处理工作。

5.8 投诉处理过程中,提出人要求撤销投诉的,应当以书面方式提交投诉撤销函,投诉撤销函应加盖单位公章;提出人为个人的,由提出人本人签字。提出人撤销投诉的,按终止投诉处理。

5.9 本采购项目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期间取消、终止或重新采购的,如原澄清/异议/投诉事项没有必要继续受理或处理的,原澄清/异议/投诉受理部门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视情况终止澄清/异议/投诉处理并通知提出人。

六、行为记录

6.1 提出人有不良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限制交易供应商名单。

6.2 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时,有如下情形的,属于不良行为:

- a) 提出人无故不接收《异议处理结果通知书》或《投诉处理决定书》的;
- b)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信息或材料的;
- c) 拒绝提供异议/投诉处理所需相关材料的;
- d) 一年内3次以上提出的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e) 不按本承诺及程序指引进行异议/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f) 其它不配合异议/投诉处理工作的行为。

七、费用承担

采购人或投诉受理部门受理、处理澄清/异议/投诉不会向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异议/投诉发生的检测、鉴定费用,应当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提出人和被异议/投诉人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八、保密责任

对在澄清/异议/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处理过程中的各方当事人均应严格保密并遵守采购相关保密规定。

本公司(供应商)已知晓并愿意遵守以上澄清/异议/投诉的程序及相关规定。承诺在本次采

购活动中,如有本指引所述不良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四、产品说明

(格式自拟)